



人权理事会

第三十九届会议

2018年9月10日至28日

议程项目 2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年度报告

以及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报告和秘书长的报告

阿尔巴尼亚*、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丹麦*、爱沙尼亚*、芬兰*、德国、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荷兰*、新西兰*、挪威*、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斯洛文尼亚、瑞典*：决议草案

39/...

也门的人权状况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及《世界人权宣言》的规定，回顾有关国际人权条约，

确认各国对促进和保护人权负有主要责任，

回顾安全理事会 2011 年 10 月 21 日第 2014(2011)号决议、2012 年 6 月 12 日第 2051(2012)号决议和 2014 年 2 月 26 日第 2140(2014)号决议，以及人权理事会 2011 年 9 月 29 日第 18/19 号决议、2012 年 3 月 23 日第 19/29 号决议、2012 年 9 月 27 日第 21/22 号决议、2013 年 9 月 27 日第 24/32 号决议、2014 年 9 月 25 日第 27/19 号决议、2015 年 10 月 2 日第 30/18 号决议、2016 年 9 月 29 日第 33/16 号决议和 2017 年 9 月 29 日第 36/31 号决议，

又回顾安全理事会 2015 年 4 月 14 日第 2216 (2015)号决议，

欢迎也门各政党承诺完成在海湾合作委员会的倡议及其执行机制的基础上开始的政治过渡进程；强调需落实全国对话会议成果文件中的建议，并完成新宪法的起草工作，

* 非人权理事会成员国。



又欢迎也门政府积极参与和平谈判并处理秘书长也门问题特使 Martin Griffiths 提出的建议；鼓励也门继续努力实现也门的和平与稳定，

重申坚决支持秘书长及其特使正在为紧急恢复和平谈判所作的努力；回顾冲突各方必须以灵活而建设性的方式、不加任何先决条件地作出回应，并充分、立即执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的所有规定，

注意到安全理事会主席 2018 年 3 月 15 日发表的关于也门的声明，¹

重申对也门的主权、独立、统一和领土完整的坚定承诺，

确认促进、保护和落实人权是确保公正平等的司法制度、最终实现也门和解与稳定的关键因素，

承认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互为补充、相辅相成；重申应竭尽全力，确保停止所有在武装冲突中违反和践踏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并确保全面遵守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

意识到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报告称，目前的人道主义紧急状况对享有社会和经济权利产生影响；呼吁冲突各方确保为人道主义援助提供便利，而不是加以阻挠，

关切关于在也门发生的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以及违反和践踏人权法行为的指控，这类行为包括：严重侵犯儿童，袭击人道主义工作者、平民和民用基础设施(包括医疗设施和医疗队及其人员)及学校，阻止人道主义援助进入，用进口限制和其他限制作为军事战术，严厉限制宗教或信仰自由，包括巴哈教教徒等少数群体的宗教或信仰自由，以及骚扰和袭击记者和人权维护者，包括女性人权维护者，

着重指出自由媒体和非政府人权组织在促进对也门人权状况进行客观评估方面发挥的作用，

回顾也门政府要求调查所有侵犯和践踏人权案件的呼吁以及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发出的有关呼吁，同时在这方面注意到国家调查委员会于 2018 年 1 月和 8 月发布了第四次和第五次报告，

注意到国家调查委员会开展的大量工作以及该委员会为独立、全面地调查关于在也门发生的所有侵犯和践踏人权及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的指控而继续面临的重大挑战；鼓励也门检察机关和司法部门尽快完成司法程序以实现正义，并对践踏和侵犯人权及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追究责任，

又注意到联合事件评估工作队开展的工作，

注意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载有国际和区域知名专家小组调查结果和高级专员办事处向国家调查委员会提供技术援助情况概述的报告，²

1. 谴责在也门持续不断发生的侵犯和践踏人权及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包括武装冲突各方广泛招募和使用儿童、实行任意逮捕和拘留、阻挠人道主

¹ S/PRST/2018/5。

² A/HRC/39/43。

义救援、袭击平民和民用物体(包括医疗设施和医疗队及其人员)及学校；强调必须追究责任；

2. 吁请武装冲突各方遵守其在适用的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之下的义务和承诺，尤其是袭击平民和民用物体方面的义务和承诺，确保全国受影响人群能够获得人道主义援助，包括消除进口人道主义物资的障碍，减少官僚作风造成的延误，恢复向公务员支付薪金，确保也门中央银行通力合作；

3. 吁请也门各方以包容、和平、民主的方式参与这项政治进程，并确保妇女平等而有意义地参加并全力投入和平进程；

4. 责成武装冲突各方停止招募和使用儿童，并释放已招募的儿童；吁请所有各方与联合国合作，帮助这些儿童重新融入所在社区，同时考虑秘书长在其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的报告中提出的有关建议；³

5. 吁请也门各方充分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2216(2015)号决议以促进改善人权状况，并鼓励各方达成结束冲突的全面协定；

6. 强调也门政府确保尊重促进和保护在其境内以及受其管辖的所有的人权的承诺和义务；为此回顾也门已加入以下公约：《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儿童权利公约》及其《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和《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残疾人权利公约》、《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及其《议定书》；期待也门政府继续努力促进和保护人权；

7. 吁请各方立即释放因宗教信仰而在也门被关押的所有巴哈教教徒，停止签发对他们的逮捕令，并停止对他们的骚扰；

8. 深表关切的是，也门的人道主义状况不断恶化；感谢各捐助国和组织努力改善这种状况，并感谢它们承诺为 2018 年也门人道主义应对计划提供资金支持；

9. 请联合国系统各机构(包括高级专员办事处)和各会员国为也门的过渡进程提供援助，包括与国际捐助界协调，按照也门当局确定的优先事项，支持调集资源，以应对暴力造成的后果和也门面临的经济和社会挑战；

10. 承认国家调查委员会的工作条件艰难，武装冲突持续不断，违反和践踏国际人权法及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依然存在，因而有必要延续该委员会的任务授权，根据 2017 年 8 月 23 日第 50 号总统令加强其工作；促请国家调查委员会专业、公正和全面地完成任务；

11. 敦促武装冲突各方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根据国际标准，有效、公正、独立地对所有关于侵犯和践踏人权及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指控进行调查，以结束有罪不罚现象；

³ A/72/361-S/2017/821。

12. 决定将国际和区域知名专家小组的任务期限再延长一年，经人权理事会授权可再延长；

13. 请国际和区域知名专家小组在人权理事会第四十二届会议之前向高级专员提交一份全面书面报告，然后进行一次互动对话；

14. 鼓励也门武装冲突各方向国际和区域知名专家小组提供充分、透明的工作渠道并与其合作；

15. 请秘书长和高级专员继续提供充分的行政、技术和后勤支持，以便国际和区域知名专家小组执行任务；

16. 请高级专员还继续提供实质性能力建设、技术援助、咨询意见和法律支助，以便国家调查委员会能够完成其调查工作，包括确保调查委员会按照国际标准调查关于也门各方侵犯和践踏人权的指控，并根据 2017 年 8 月 23 日第(50)号总统令尽快提交有关也门各地侵犯和践踏人权的指控的全面报告；鼓励也门冲突各方向国家调查委员会和高级专员办事处提供充分、透明的工作渠道并与其合作；

17. 又请高级专员向人权理事会第四十届会议口头介绍也门人权状况及本决议的发展和执行方面的最新情况，并向理事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提交也门人权状况书面报告，包括说明自 2014 年 9 月以来所犯的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以及本决议所规定的技术援助的执行情况。
